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11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北嶺二路 11 號（本公司）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股數為 67,647,068 股

應出席總股數為 67,647,068 股

有表決權股份總股數為 67,647,068 股。

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為 34,209,172 股；

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表決權數為 32,892,49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14,292,282 權。

出席比例為 50.57%。

出席董事：謝永昌、黃寶文、黃堃宇、林伯祥

出席監察人：林光雄、蔡孟凱

主席：謝永昌 董事長



記錄：曾資晏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1 頁至第 13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4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及薪酬委員會建議，不分派 109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 108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為償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5 年 9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365201 號函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3 億元及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2 億元。
2. 本公司為償還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本金及利息、買回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充實營運資金，於 108 年 10 月 9 日證櫃債字第 10800114461 號函核發行 108 年度第 1 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6 億元。
3. 有關轉換公司債及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第 15 頁)。

####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第二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四（第 16 頁）。

#### 第六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敬請 公鑒。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17 頁）。

#### 第七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敬請 公鑒。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18 頁至第 20 頁）。

#### 第八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敬請 公鑒。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21 頁至第 22 頁）。

#### 第九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敬請 公鑒。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23 頁）。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
2. 上開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24 頁至第 34 頁)，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建志會計師及廖阿甚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1 頁至第 13 頁)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892,49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2,875,217 權 (含電子投票 14,275,009 權)	99.94%
反對權數：2,516 權 (含電子投票 2,516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4,757 權 (含電子投票 14,757 權)	0.0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十(第 35 頁)。
2. 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892,49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2,869,390 權 (含電子投票 14,269,182 權)	99.92%
反對權數：7,343 權 (含電子投票 7,343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5,757 權 (含電子投票 15,757 權)	0.0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範圍內項目之資本公積計新台幣 13,529,414 元分配現金，依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紀載之股東持股，每股配發新台幣 0.2 元。
2. 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或員工認股權之行使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使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比例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3.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4. 本案俟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暨現金股利發放日。
5.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892,49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2,874,393 權 (含電子投票 14,274,185 權)	99.94%
反對權數：2,340 權 (含電子投票 2,34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5,757 權 (含電子投票 15,757 權)	0.0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因應本公司今年股東會後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第 36 頁至第 37 頁)。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892,49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2,875,217 權 (含電子投票 14,275,009 權)	99.94%
反對權數：1,516 權 (含電子投票 1,516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5,757 權 (含電子投票 15,757 權)	0.0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1.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第38頁至第41頁)。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892,49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2,874,217 權 (含電子投票 14,274,009 權)	99.94%
反對權數：2,516 權 (含電子投票 2,516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5,757 權 (含電子投票 15,757 權)	0.0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1.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第 42 頁至第 43 頁)。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892,49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2,875,217 權 (含電子投票 14,275,009 權)	99.94%
反對權數：2,516 權 (含電子投票 2,516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4,757 權 (含電子投票 14,757 權)	0.0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1.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四(第 44 頁至第 45 頁)。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892,49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2,866,217 權 (含電子投票 14,266,009 權)	99.92%
反對權數：10,516 權 (含電子投票 10,516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5,757 權 (含電子投票 15,757 權)	0.0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五(第46頁)。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892,49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2,869,393 權 (含電子投票 14,269,185 權)	99.92%
反對權數：8,340 權 (含電子投票 8,340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4,757 權 (含電子投票 14,757 權)	0.0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七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1.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六(第47頁至第49頁)。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892,49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2,874,217 權 (含電子投票 14,274,009 權)	99.94%
反對權數：2,516 權 (含電子投票 2,516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5,757 權 (含電子投票 15,757 權)	0.0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八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1.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七(第50頁至第51頁)。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892,49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2,870,217 權 (含電子投票 14,270,009 權)	99.93%
反對權數：6,516 權 (含電子投票 6,516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5,757 權 (含電子投票 15,757 權)	0.0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九案

案由：廢止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1.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廢止「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八(第52頁)。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892,49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2,865,207 權 (含電子投票 14,264,999 權)	99.91%
反對權數：11,526 權 (含電子投票 11,526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5,757 權 (含電子投票 15,757 權)	0.0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六、選舉事項

案由：董事全面改選案，謹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第十二屆董監事之任期至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屆滿，為配合法令規範及前述案由，擬於今年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第十三屆董事 6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新任董事選後即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至 113 年 7 月 19 日止。
2. 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提名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十九(第 53 頁至第 54 頁)。
3.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當選名單：

身分別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謝永昌	60,792,750
董事	黃寶文	42,971,273
董事	黃堃宇	37,837,304
獨立董事	鍾文凱	16,175,904
獨立董事	林伯祥	17,383,183
獨立董事	盧敬植	15,049,852

## 七、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為營運策略之需求，在不影響公司正常業務及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依法提請股東會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情形請參閱附件二十(第 55 頁)。
4. 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892,49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2,825,262 權 (含電子投票 14,225,054 權)	99.79%
反對權數：35,460 權 (含電子投票 35,460 權)	0.1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1,768 權 (含電子投票 31,768 權)	0.0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八、臨時動議

經詢問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散會。

#### 九、散會

## 壹、致股東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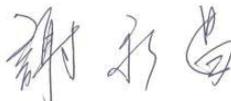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去年主要因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及波音 737 MAX 機型停飛影響，屬於航太類產品的營業收入下降約 60.85%，惟在半導體相關零組件需求增加下，非航太類產品營業收入逆勢成長約 17.60%，所以公司 109 年營業收入較 108 年減少 43.13%；而公司前幾年致力於新型 LEAP 引擎與半導體設備相關零組件之開發、擴充產能或精進、建置 300M 鋼材之起落架產線以及發展各項特殊製程，致使屬於固定成本之折舊費用較前幾年增加；另公司在沒有實施裁員及減薪情形下，人事成本下降幅度僅約 18.89%，在主要固定成本下降幅度不及營收減少幅度下，致使毛利率大幅下降，雖然向經濟部申請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於 109 年度認列政府補貼收入 48,879 仟元，惟去年仍然為稅後淨損 77,141 仟元。

目前波音 737 MAX 機型在美國、歐洲、英國、加拿大等國家都陸續復飛，空中巴士訂單也開始回溫，惟依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近期公佈之資訊，因國際航線縮減，截至今年 2 月全球已有超過 10,000 架商用客機封存中，估計 110 年底全球航空業僅能恢復到疫情前 33%~38% 的水準，另受多地疫情反彈及封禁政策持續等因素影響，全球航空業復甦面臨多重挑戰，預期 113 年左右才有望回到疫情爆發前的水準，惟目前約有 3,200 架窄體客機是在 89 年之前製造的，其機齡已超過 20 年，若石油價格上漲預計將刺激至少一波新型窄體客機交付量。

現狀本公司仍持續積極進行各項零件的開發與精進，以及取得或持續符合相關產品特殊製程的認證；除對外爭取更多業務機會(如工業相關零組件及航太起落架維修等等)，公司內部也持續推動人員學習成長教育，進而有效控管品質及成本，也期望達到活化人力資源和強化公司核心技能的目的。

未來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會持續關注經濟、環境、社會、員工關係、公司治理等多方面的議題，秉持誠信經營及努力不懈的精神以提升公司獲利及保障股東權益並達永續經營的目標，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關心和支持。

董事長 

##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 902,462 仟元，較 108 年度營業收入 1,586,789 仟元減少 684,327 仟元，營業收入減少 43.13%。109 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8,838) 仟元，較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7,608 仟元，利益減少 146,446 仟元，淨利減少 216.6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1,586,789	902,462	(684,327)	-43.13%
營業成本	(1,289,676)	(876,423)	413,253	-32.04%
營業毛利	297,113	26,039	(271,074)	-91.24%
營業費用	(194,873)	(182,575)	12,298	-6.31%
營業淨利(損失)	102,240	(156,536)	(258,776)	-253.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072)	37,371	48,443	-437.53%
稅前淨利(損)	91,168	(119,165)	(210,333)	-230.71%
所得稅利益(費用)	(20,310)	42,024	62,334	-306.91%
本期淨利	70,858	(77,141)	(147,999)	-208.8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250)	(1,697)	1,553	-47.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7,608	(78,838)	(146,446)	-216.61%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586,789	902,462	
	營業毛利	297,113	26,0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7,608	(78,83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7	(1.37)	
	股東權益報酬率(%)	3.99	(4.5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4.71	(23.14)
		稅前純益	13.12	(17.62)
	純益率(%)	4.47	(8.55)	
稅後每股盈餘(元)	1.02	(1.13)		

### (四)研究發展狀況：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A)	101,032	100,619
營業收入淨額(B)	1,586,789	902,462
(A)/(B)	6.37%	11.15%

##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著「品質確保」、「納期嚴守」、「價格合理」及「滿意客戶」的經營理念，持續推動各項短中長期之業務發展計劃，以求永續生存。

品質確保—安全第一、品質優先、發現問題立即反應，不得隱瞞。

納期嚴守—客戶訂單等供應鏈的如期如質如量交出成果。

價格合理—持續改善、成本精進、增進公司全球競爭力。

滿意客戶—各部門間溝通與團隊合作，同力掌控風險達成服務客戶導向。

### (二)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並未編製 109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 109 年預期銷售數量資料。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積極掌握現有優質高發展性的客戶，提高重點產品的營收以提高獲利。
2. 準確掌握物料的需求及供應，避免過度採購，同時擴大各產線資源互相支援，縮短短單急單完成時程。
3. 持續品質改善的推動，以提升整體品質良率，防範未然及風險，掌握防止不良再發生。
4. 全面掌控及降低可控成本，減少不必要的浪費損失。
5. 全力投入人才的培育，包括研發、品質、生產人員的技職能提升，以有效提升效率。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航太產業

以引擎相關產品為最大宗，依據市場發展預估，空中巴士與波音兩家主要飛機供應商之主要產能都側重在單走客機，故策略上以單走道客機所使用之引擎相關零組件為主；另隨著起落架專線新廠落成，持續加速開發時程、開發特殊製程相關技術、精進改善、降低成本以提升競爭力，持續取得客戶訂單。

### (二)精密機械產業

主要在半導體與光電設備產業部分與食品機械、生產自動化產業部分；此部分受整體景氣環境、國際經濟市場波動影響較大，唯有維持品質與交期，避免不必要的浪費，才能提高利潤。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收款外幣以美金為主，日幣為輔。雖然公司收款主要是以新台幣為主，但美金及日幣匯率波動過大，對本公司整體獲利仍稍微有影響，惟本公司係以自然避險方式因應，將重心放在本業上的發展，除對外需持續滿足客戶產能之需求，同時也會積極掌握開發新產品的時效，以有效增加營收。對內則需降低成本、開源節流、精進研發改善製程及生產效能，增加公司競爭力，強化自身的優勢，以達成客戶需求。

另外，近年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未來相關環境若有變動，仍會謹慎評估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符合本公司營運要求。

#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建志會計師及廖阿甚會計師查核竣事，業經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 致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光雄



監察人：劉祝惠



監察人：蔡孟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8 日

## 轉換公司債及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

110年4月17日；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債種類	105年度國內第四次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8年度第一次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5年11月2日	108年10月18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新台幣壹佰萬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貳億元整	新台幣陸億元整
利率	年利率0%	固定利率0.78%
期限	五年期 到期日：110年11月2日	五年期 到期日：113年10月18日
保證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除本公司贖回、債券持有人賣回或執行轉換者，到期時由本公司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到期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182,800,000元（1,828張）	600,000,000元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尚無重大影響	尚無重大影響

##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庫藏股執行情形

年度	109 年
買回期數	第 2 次
買回之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之期間	109.05.28~109.07.27
買回之區間價格	每股 12.36 元~每股 27.09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68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3,458,500 元
已辦理註銷之股份數量	68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第一項略)</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三條</p> <p>(第一項略)</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u>監察人(監事)</u>、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以下略)。</p> <p>(第二項至第三項略)</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以下略)。</p> <p>(第二項至第三項略)</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p>
<p>第二十一條</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第二款至第六款略)</p>	<p>第二十一條</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u>。</p> <p>(第二款至第六款略)</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p>
<p>第二十四條</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第二項略)</p>	<p>第二十四條</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u>應送各監察人及</u>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第二項略)</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p>

##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以下略)。</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以下略)。</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u>監察人(監事)</u>、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p>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以下略)。</p>	<p>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以下略)。</p>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p>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以下略)。</p>	<p>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以下略)。</p>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p>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p>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以下略)。</p>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p>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以下略)。</p>	<p>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以下略)。</p>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以下略)。</p>	<p>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以下略)。</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p>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以下略)。</p> <p>(第二項略)</p>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以下略)。</p> <p>(第二項略)</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p>
<p>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p>
<p>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以下略)。</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以下略)。</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以下略)。</p>	<p>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以下略)。</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以下略)。</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以下略)。</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p>
<p>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第一款至第八款略)</p>	<p>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第一款至第八款略)</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以下略）。</p> <p>（第三項略）</p>	<p>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以下略）。</p> <p>（第三項略）</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p>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第一款略）</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第三款至第六款略）</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第一款略）</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第三款至第六款略）</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u>。</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p>
<p>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以下略）。</p>	<p>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以下略）。</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p>
<p>第二十七條（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二項略）</p>	<p>第二十七條（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u>送各監察人及</u>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二項略）</p> <p><u>當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p>

##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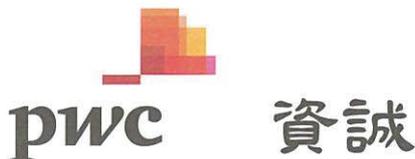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p> <p>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以下略)。</p>	<p>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p> <p>為導引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以下略)。</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p>
<p>第二條（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員工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董事、經理人或其他員工應主動…(以下略)。</p>	<p>第二條（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或其他員工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u>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或其他員工應主動…(以下略)。</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p>
<p>第三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員工應避免…(以下略)。</p> <p>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經理人或其他員工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第三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或其他員工應避免…(以下略)。</p> <p>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或其他員工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p>
<p>第四條（保密責任）</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員工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以下略)。</p>	<p>第四條（保密責任）</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或其他員工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以下略)。</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p>
<p>第五條（公平交易）</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員工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以下略)。</p>	<p>第五條（公平交易）</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或其他員工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以下略)。</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p>
<p>第六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員工負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以下略)。</p>	<p>第六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或其他員工負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以下略)。</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員工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p>	<p>第七條（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或其他員工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p>
<p>第八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主動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以下略)。</p> <p>(第二項略)</p>	<p>第八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主動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以下略)。</p> <p>(第二項略)</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p>
<p>第九條（懲戒及救濟）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員工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經查明後…(以下略)。</p> <p>(第二項至第三項略)</p>	<p>第九條（懲戒及救濟）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或其他員工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經查明後…(以下略)。</p> <p>(第二項至第三項略)</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p>
<p>第十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員工，如有豁免本準則之約束者…(以下略)。</p>	<p>第十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或其他員工，如有豁免本準則之約束者…(以下略)。</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p>
<p>第十二條（施行） 本準則經<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u>送各監察人及</u>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p>

##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第一項略)</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若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第三項至第四項略)</p>	<p>第三條：</p> <p>(第一項略)</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若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第三項至第四項略)</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p>
<p>第十二條：</p> <p>(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一條規定。</p>	<p>第十二條：</p> <p>(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二條規定。</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六條：</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會議紀錄並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第一款至第六款略)</p> <p>七、討論議案：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以下略)。</p> <p>(第八款至第九款略)</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u>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u>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u>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p> <p>(第三項至第五項略)</p>	<p>第十六條：</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會議紀錄並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第一款至第六款略)</p> <p>七、討論議案：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以下略)。</p> <p>(第八款至第九款略)</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u>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u></p> <p>(第三項至第五項略)</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p>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645 號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之外銷比例約為 37%，外銷係依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之貿易條件，於商品之控制已移轉予顧客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此等認列收入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及出口報關單據等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處理允當。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製造及銷售儀器、機械設備及航空零組件，由於客製化程度高且航空技術之日新月異，導致存貨可能產生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又該公司存貨項目繁多且其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考量存貨評價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對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及管理階層如何判斷過時陳舊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及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並取得盤點日存貨明細與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
3.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執行抽樣程序以驗證報表資訊，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合理評價。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吳建志



會計師

廖阿甚

廖阿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8 日

晟田科技(六)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2,703	7	\$	370,782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及八		634,724	16		304,200	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六)		28,729	1		44,18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3,406	-		9,3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57,047	4		376,694	9
1200	其他應收款			9,693	-		1,69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65	-		-	-
130X	存貨	五及六(三)		375,470	9		298,714	7
1410	預付款項			10,489	-		11,07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901	-		2,040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485,827</u>	<u>37</u>		<u>1,418,705</u>	<u>34</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2,107,800	52		2,264,275	5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401,053	10		392,784	10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6,542	-		7,1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59,588	1		28,74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950	-		8,992	-
1920	存出保證金			1,298	-		1,29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939	-		6,966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582,170</u>	<u>63</u>		<u>2,710,243</u>	<u>66</u>
1XXX	<b>資產總計</b>		\$	<u>4,067,997</u>	<u>100</u>	\$	<u>4,128,948</u>	<u>100</u>

(續次頁)

晨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八	\$	390,000	10	\$	175,00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八)		60,000	2		-	-
2150	應付票據			6,828	-		23,183	1
2170	應付帳款			38,950	1		96,707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73,887	2		170,51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3,82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642	-		8,96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十一)及八		303,437	7		206,189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四)(六)		749	-		4,671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883,493</u>	<u>22</u>		<u>699,047</u>	<u>17</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600,000	15		778,877	19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541,627	13		454,568	1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96,588	10		386,451	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29,965	-		32,756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568,180</u>	<u>38</u>		<u>1,652,652</u>	<u>40</u>
2XXX	<b>負債總計</b>			<u>2,451,673</u>	<u>60</u>		<u>2,351,699</u>	<u>57</u>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十三)		676,471	17		694,991	17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十四)		872,266	21		887,184	2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77,098	2		70,337	2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	9,511)	-		124,737	3
3XXX	<b>權益總計</b>			<u>1,616,324</u>	<u>40</u>		<u>1,777,249</u>	<u>43</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4,067,997</u>	<u>100</u>	\$	<u>4,128,948</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永昌



經理人：黃寶文



會計主管：曾資晏



  
 晨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902,462	100	\$	1,586,7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六) (二十一)	(	876,423)	(	97)	(	1,289,676)	(	81)
5900 營業毛利			26,039	3		297,113	19		
營業費用	六(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27,994)	(	3)	(	35,443)	(	2)
6200 管理費用		(	53,962)	(	6)	(	58,398)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00,619)	(	11)	(	101,032)	(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82,575)	(	20)	(	194,873)	(	12)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156,536)	(	17)		102,240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7,631	1		7,695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79,106	9		11,8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	22,946)	(	3)	(	4,86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	26,420)	(	3)	(	25,774)	(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371	4	(	11,072)	(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119,165)	(	13)		91,168	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二)		42,024	4	(	20,310)	(	2)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77,141)	(	9)	\$	70,858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121)	-	(\$	4,06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424	-		81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97)	-	(\$	3,25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838)	(	9)	\$	67,608	4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1.13)		\$	1.02			
9850 稀釋		(\$	1.13)		\$	0.8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永昌



經理人：黃寶文



會計主管：曾資晏



  
 晟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普 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認 股 權 其 他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公 積		
108 年 度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691,434	\$848,617	\$12,917	\$13,957	\$5,437	\$58,330	\$145,194	\$-	\$1,775,886
本期淨利	-	-	-	-	-	-	70,858	-	70,8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250)	-	(3,2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7,608	-	67,608
民國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2,007	(12,007)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	(76,058)	-	(76,05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十三)	3,557	6,961	(1,019)	314	-	-	-	9,81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694,991	\$855,578	\$12,917	\$12,938	\$5,751	\$70,337	\$124,737	\$-	\$1,777,249
109 年 度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694,991	\$855,578	\$12,917	\$12,938	\$5,751	\$70,337	\$124,737	\$-	\$1,777,249
本期淨損	-	-	-	-	-	-	(77,141)	-	(77,1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97)	-	(1,6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8,838)	-	(78,838)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761	(6,761)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	(48,649)	-	(48,649)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	-	77	(77)	-	-	-	-	-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三)	-	-	-	-	-	-	(33,438)	(33,438)
註銷庫藏股票	六(十三)	(18,520)	(22,799)	7,881	-	-	-	33,438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676,471	\$832,779	\$20,875	\$12,861	\$5,751	\$77,098	(\$9,511)	\$-	\$1,616,32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永昌



經理人：黃寶文



會計主管：曾資晏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19,165)	\$ 91,1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六(十九)		
債淨利益		-	( 1,934 )
折舊費用	六(四)(五) (二十一)	274,696	266,643
攤銷費用	六(六)(二十一)	7,032	8,295
利息費用	六(五)(二十)	26,420	25,774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7,631 )	( 7,695 )
買回公司債利益	六(十九)	( 16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15,451	( 9,543 )
應收票據		5,923	( 1,449 )
應收帳款		219,647	( 43,917 )
其他應收款		( 8,002 )	13,975
存貨		( 76,756 )	( 11,734 )
預付款項		586	( 5,043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861 )	5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1	20
應付帳款		( 57,757 )	( 66,028 )
其他應付款		( 37,658 )	( 7,319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1,174 )	( 1,421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4,912 )	( 4,74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5,874	245,579
收取之利息		7,631	7,695
支付之利息		( 22,889 )	( 18,981 )
收取之所得稅		-	108
支付之所得稅		( 2,884 )	( 21,57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7,732</u>	<u>212,831</u>

(續次頁)

晟田科技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330,524)	(\$ 180,58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 172,889)	( 233,450)
無形資產增加	六(六)	( 4,985)	( 2,276)
預付設備款增加		( 950)	( 8,99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1,794)	( 1,9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11,142)	( 427,232)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215,000	19,44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六(二十五)	60,000	( 50,000)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五)	-	600,000
買回公司債	六(二十五)	( 1,064)	( 313,384)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158,440	161,38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 155,452)	( 160,48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 9,506)	( 8,83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48,649)	( 76,05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三)	( 33,43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5,331	172,0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08,079)	( 42,3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0,782	413,1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2,703	\$ 370,78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永昌



經理人：黃寶文



會計主管：曾資晏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9,327,000
加：民國 109 年稅後淨損	( 77,141,148)
加：民國 109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 1,696,689)
期末累積虧損	( 9,510,837)
待彌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9,510,837
彌補虧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	\$ 0

負責人：謝永昌



經理人：黃寶文



主辦會計：曾資晏



##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第二十二次)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四章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董事及 <del>監察人</del>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5~7人，任期3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本公司得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2規定，設置之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設董事5~7人， <del>監察人2-3人</del> ，任期3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 <del>或監察人</del> 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為分散董事 <del>及監察人</del> 法律責任風險，本公司得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2規定，設置之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 <del>二</del>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及修訂獨立董事席次。
第十二條之1	<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 <u>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u>	本條文新增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立
第十四條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E-mail)為之。	通知各董事 <del>及監察人</del>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E-mail)為之。	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 <del>及監察人</del> 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 <del>及監察人</del> 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十九條之1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 <del>監</del> 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 <del>監</del> 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 <del>監</del> 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 <del>監</del> 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字樣。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日 (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日 (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選任程序」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配合法令規定，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調整名稱。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參酌中華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監察人</u> ，爰參酌中華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四條 本條刪除。	第四條 <u>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u> <u>一、誠信踏實。</u> <u>二、公正判斷。</u> <u>三、專業知識。</u> <u>四、豐富之經驗。</u> <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 <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	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u>四</u>條 略</p>	<p>第<u>五</u>條 略</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p>
<p>第<u>五</u>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第 2 項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 4 項刪除。</p>	<p>第<u>六</u>條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u></p> <p>第 2 項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u>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u>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u>六</u>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u>七</u>條 本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u>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u>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刪除監察人字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u>七</u>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u>八</u>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 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刪除監察人字樣。</p>
<p>第<u>八</u>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u>九</u>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刪除監察人字樣。</p>
<p>第<u>九</u>條 略</p>	<p>第<u>十</u>條 略</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p>
	<p>第<u>十一</u>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p>配合法令規定，刪除本條。</p>
<p>第<u>十</u>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第<u>十二</u>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 配合法令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 <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	
<p>第<u>十一</u>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二項略。</p>	<p>第<u>十三</u>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u>及監察人</u>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二項略。</p>	<p>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刪除監察人字樣。</p>
<p>第<u>十二</u>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u>十四</u>條 當選之董事<u>及監察人</u>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刪除監察人字樣。</p>
<p>第<u>十三</u>條 略</p>	<p>第<u>十五</u>條 略</p>	<p>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p>

##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以下略。</p> <p>第三項略。</p> <p>下列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u>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一、選舉或解任董事。</p> <p>二、變更章程。</p> <p>三、<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p> <p>四、<u>公司</u>解散、合併、分割。</p> <p>五、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u>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一項為限</u>，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討論。<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u></p>	<p>第三條：</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以下略。</p> <p>第三項略。</p> <p>下列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選舉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p> <p>二、變更章程。</p> <p>三、解散、合併、分割。</p> <p>四、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討論。</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p> <p>配合法令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以下略。</p>	<p>以下略。</p>	
<p>第六條：</p> <p>第一、二、三、四項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第六項略。</p>	<p>第六條：</p> <p>第一、二、三、四項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第六項略。</p>	<p>刪除監察人字樣。</p>
<p>第七條：</p> <p>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第四、五項略。</p>	<p>第七條：</p> <p>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u>，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第四、五項略。</p>	<p>刪除監察人字樣。</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二項略。</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二項略。</p>	<p>刪除監察人字樣。</p>

##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相關處理程序 (第一項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一款至第七款略)</p> <p>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以下略)。</p>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以下略)。</p> <p>(第三項至第四項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上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第一款略)</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相關處理程序 (第一項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u>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一款至第七款略)</p> <p>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u>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以下略)。</p>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以下略)。</p> <p><u>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u></p> <p>(第三項至第四項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上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第一款略)</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款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以下略)</p>	
<p>第十八條 生效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第二項略)</p> <p>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下略)。</p> <p>(第四項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第六項略)</p> <p>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第十八條 生效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u>依</u>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u>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p> <p>(第二項略)</p> <p><u>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u>，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下略)。</p> <p>(第四項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p> <p>(第六項略)</p> <p><u>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p>

##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內部稽核</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並依違反情況處分相關人員。</p>	<p>第十二條 內部稽核</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並依違反情況處分相關人員。</p> <p><u>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u>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p>
<p>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u>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u>若本公司有設置獨立董事者</u>，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u>，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p>

##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u>並提</u>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逾最近期…(以下略)。</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u>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以下略)。</p> <p>三、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以下略)。</p> <p>(第四項略)</p>	<p>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u>同意</u>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逾最近期…(以下略)。</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u>董事會</u>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以下略)。</p> <p>三、<u>已設立獨立董事者</u>，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以下略)。</p> <p>(第四項略)</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三、背書保證備查簿 財務單位辦理背書保證作業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u>審計委員會通過日期</u>、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背書保證超限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三、背書保證備查簿 財務單位辦理背書保證作業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背書保證超限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項至第七項略)	(第五項至第七項略)	
<p>第八條 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二項略)</p>	<p>第八條 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第二項略)</p>	
<p>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p> <p>(第一項至第五項略)</p> <p>六、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通知<u>審計委員會</u>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六條第四項規定，送<u>審計委員會</u>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p> <p>(第一項至第五項略)</p> <p>六、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六條第四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u>七、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第六條及第八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第十二條 生效及修訂：</p> <p>本辦法經<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本辦法</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訂定或修正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p>	<p>第十二條 生效及修訂：</p> <p>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u>，訂定或修正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第三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u>審計委員會通過日期</u>、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四項略)</p>	<p>第八條 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四項略)</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p>
<p>第十條 其他事項：</p> <p>(第一項至第五項略)</p> <p>六、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u>審計委員會</u>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送<u>審計委員會</u>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第十條 其他事項：</p> <p>(第一項至第五項略)</p> <p>六、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u>各監察人</u>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送<u>各監察人</u>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u>七、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第八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p>
<p>第十一條 生效及修訂：</p> <p>本辦法經<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生效及修訂：</p> <p>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本辦法</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訂定或修正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u>，訂定或修正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第三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刪除。	(第一條至第十四條)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爰廢止本規則。

##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名單(共 3 名)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單位：股)
謝永昌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工專)模具科學士	1.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九十五年 度傑出校友 2. 鎂家能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逢昶機械(股)公司技術人員 4. 高雄私立大榮高中機械科助教	1.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丞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航太公會常務理事 4. 輕金屬協會副理事長	4,140,389
黃寶文	高雄私立大榮高級中學機械科	1. 鎂家能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2. 逢昶機械(股)公司廠長 3. 高雄私立大榮高中機械科助教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3,708,250
黃堃宇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學院電子所 博士	1. 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助理研 究員 2. 思源科技技術副理 3. 奇美電子(改名為群創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資深副理	1.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兼發 言人 2. 資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15,002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共 3 名)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單位：股)	是否已連續擔任 三屆獨立董事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 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林伯祥	國立中央警察大學畢業	1. 律師高考及格 2. 三立電視(股)公司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3. 先進開發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改名為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律政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	0	是	因林伯祥先生其經驗極為豐富，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之處，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仍可發揮其專長，並給予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
鍾文凱	1.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畢業 2. 國立台灣大學EMBA 會計研究所(第三屆)畢業 3. 國立台灣大學推廣部法律學分班第六期結業	1. 中華民國會計師 2. 內部稽核師 3.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公司發言人 4. 新竹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	1.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執行長 2. 技鼎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3. 豬博士動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4. 杰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新竹地方法院勞動調解委員	0	是	因鍾文凱先生其經驗極為豐富，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之處，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仍可發揮其專長，並給予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
盧敬植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博士	1.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2. 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董事 3. 政大校務基金投資小組委員 4. 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執行長 5. 政大商學院信義不動產研究中心主任	1.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副教授 2. 櫃買中心富櫃 50 指數諮詢委員會委員	0	否	(不適用)

##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新任董事兼任情形一覽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董事	謝永昌	1.丞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航太公會常務理事 3.輕金屬協會副理事長
董事	黃堃宇	資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林伯祥	1.律政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 2.高雄五十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台灣智庫綜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顧問 4.智富資產發展事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5.金欣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鍾文凱	1.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執行長 2.技鼎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3.豬博士動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4.杰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新竹地方法院勞動調解委員
獨立董事	盧敬植	1.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副教授 2.櫃買中心富櫃 50 指數諮詢委員會委員